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戲劇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鼓勵戲劇研究與創作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設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戲劇學刊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業務如下：
- 一、《戲劇學刊》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《戲劇學刊》稿件之徵集及審查作業。
 - 三、《戲劇學刊》之編輯、刊印與發行。
 - 四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- 五、其他編審及出版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《戲劇學刊》為半年刊，每年一月、七月出刊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院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主會置主編一人，由編輯委員推選，任期二年。負責掌理徵稿、推薦審查委員、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